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抵免學分辦法	文件編號：EA3-3-014
公佈日期：113 年 8 月 14 日		頁次：1

(適用對象：自 113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

96 年 10 月 1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8 年 8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科博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15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

一、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 重考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3. 在校期間，參加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4. 本校學生於本校修讀前一學位時，先修本校或外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該生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唯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內者，如該等科目為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所定必修(選)，在不變更現修讀學位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二、第一條所列各類學生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之規定如下：

1. 申請抵免學分之本學程博士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提出申請。
2. 擬申請抵免學分之研究生須繳交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至學生服務專區申請抵免科目。
3. 申請抵免學分之範圍以本學程承認之課程為限。
4.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成績須達七十分。
5. 由抵免學分委員審核通過後得予抵免。

三、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